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3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 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是由梁美芬議員提交的議員法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第1031章)，以擴大根據第1031章成立的法人團體的權力，使該法人團體可借入或籌集款項。
- 2. 公眾諮詢** 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從未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獲列入2014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以進行首讀。並無就條例草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第1031章)，以擴大根據第1031章成立的法人團體的權力，使該法人團體可借入或籌集款項。

背景

3. 這是一項議員法案，負責的議員為梁美芬議員。

4. 第1031章為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下稱"九龍塘宣道會")成立為法團而訂定條文。第1031章第2條規定，九龍塘宣道會當其時的眾受託人為一個法人團體(下稱"該法團")，須以"The Trustees of the Kowloon Tong Church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的名稱命名，並以該名稱永久延續，且在香港所有的法院可以和必須以該名稱起訴與被起訴。

5. 第1031章第3條訂明該法團的權力，包括(a)有權將其款項投資於各類財產和資產；及(b)有權藉蓋上其印章的契據將當其時歸屬或屬於該法團的任何土地、財產和其他各種資產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6. 原則上，法定法團只可擁有其據之成立的法例所明文賦予的權力，或關乎其成立及履行其所獲賦予的法定職能所必須附帶的隱含權力¹。由於第1031章並無條文賦權該法團借入或籌集款項，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該法團便獲賦予該等權力。

條例草案條文

7. 條例草案修訂第1031章第3條，賦權該法團可在提供或不提供保證的情況下，按該法團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¹ 關於法定法團的隱含權力，見 *Craies on Legislation* 第10版第13.1.3段(第620頁)，London Sweet & Maxwell, 2010。

8. 條例草案載有一項保留條文，以保留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第1031章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着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8)條規定，法案如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²所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必須載有上述保留條文。

生效日期

9. 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條，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於刊登憲報當日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10. 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從未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結論

12.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4年5月28日

² 根據《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第2條，"私人條例草案"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條例草案——

- (a) 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及
- (b) 並非政府法案。